**艺术学院关于加强2018级音乐系同学**

**课外专业训练的管理办法**

为丰富2018级音乐系同学课外时间，加强课外专业知识学习与能力训练，提升自身专业素质，经研究，学院现出台对2018级音乐系同学课外专业训练的管理办法，具体事宜如下：

1.每位同学每周至少必须完成10个小时课外专业训练，如：声乐、器乐、舞蹈、图书馆理论学习等等，可根据自己的专业方向作出适宜选择。

2.每周一至周四晚自习时间，可以课外从事专业训练活动，不要求必须在班级自习室里自习。

3.所有课外专业训练活动，都必须认真按规定操作，严格纪律，所有出入琴房、舞蹈房、图书馆等时间数据都将被统一记录。

4.所有同学课外专业训练活动数据每周都将被汇总分析。如一周内达不到10小时要求的，少1个小时的，将被通报，少2个小时的等同旷课一次，累计缺少时间达到旷课处分要求的，将严格按《学生手册》上规定给予相应处分。

 艺术学院学工办

 2018年9月20日